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2021-2023 年度零星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遴选公告

为了加强我院工程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申康中心《关于市级医院大修改造项目管理方法（2013 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拟对我院零星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进行遴选，凡符合要求的公司可以在截止时间前投递材料。

一、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零星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参选内容：我院零星项目（包括基建维修工程施工、材料服务询价、售后服务、设备采购、信息网络软件等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每年对服务方进行考核。

四、参选要求

1、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不接受联合参选。

2、参选文件内容要求：

（1）报价书，收费标准请按照下述格式（建设方）：

服务内容	最低收费标准 (元)	按标准收费下浮 比例 (%)	备注
出具审价报告			若按标准收费下浮计算后大于最低收费标准金额，则按标准收费执行

出具结算审核 建议书			
---------------	--	--	--

标准收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物价局文件《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括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配置和服务方案等）；

（3）授权委托书；

（4）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5）近三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人员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7）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并提供相关截图；

（8）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一式一份，报价文件都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院方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装要求：所有文件须统一放入不透明文件袋，并封死所有开口，且在缝隙四周处盖上骑缝章（公章）。

3、投递材料地点：上海市高科西路 2699 号行政楼 206 室

电 话：(021)20261231

联系人：陈老师

邮 编： 201204

4、投递材料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周五）17：00。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恕不接受。

五、评审细则：

1、评标方法和中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

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前 3 名且分数超过 60 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2、商务价格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折扣率（基准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档次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率（基准报价）/报价折扣率（报价）】*价格权重。将各档次得分相加，为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3、咨询服务方案

- A、拟派项目专业咨询人员配置齐全；
- B、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 C、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
- D、咨询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
- E、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4、资信、业绩

- A、符合参选文件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条件；
- B、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备；
- C、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审计科

2020 年 10 月 15 日